

信用卡轉帳代繳授權書

**必填
1**

行動電話申請人

行動電話號碼 (用戶號碼/用戶編號)	門號申請人姓名 (公司戶請填寫公司名稱)	身分證字號/ 統一編號	帳單通知email(未填寫/未驗證將以簡訊通知) (英文請以大寫英文字母書寫)

※申辦轉帳代繳成功，本公司將同時開啟e帳單服務，繳款通知將以「簡訊及email(需驗證成功)」提供。

**必填
2**

※信用卡所有人須與行動電話申請人為同一人

持卡人姓名：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卡號： - - -

有效期限至： (月) / (西元年) ※有效期限距申請日至少一個月以上

**必填
3**

持卡人簽名

※為確保您的權益，請詳閱背面之「轉帳代繳授權書約定條款」。

※申請人/法定代理人/代理人已知悉個人資料告知事項；且同意本公司於法令規定內使用本人資料。

姓名：
住址：
電話：

廣告回函

台灣北區郵政
管理局登記證

第 11334 號

241903
三重二重埔郵局第50號信箱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帳務處 收

請於寄出前再次確認下列資料已填寫正確齊全

行動電話申請人 持卡人資料 持卡人簽章

轉帳代繳授權書填寫注意事項：

- 一、信用卡持卡人與門號申請人必須為同一人。
- 二、僅能選定一家信用卡帳戶辦理，以免混淆重複。
- 三、辦妥轉帳代繳手續後，本公司仍將寄送繳款單並註明台端委託轉帳資料參閱，請勿另行繳款以免重複。
- 四、辦理轉帳代繳之門號/信用卡卡號如變更時，請您重新填寫授權書辦理變更。
- 五、行動電話號碼如超過6門不夠填寫，需另行填寫於附件並簽名。
- 六、以信用卡申辦轉帳代繳者，處理時間約為7天，將於次一期帳單生效，並於帳單上列示「轉帳代繳」之通知訊息字樣。
- 七、為了您的權益請詳閱【轉帳代繳授權書約定條款】。

您可以手機簡碼速撥85233，聽取轉帳代繳相關說明，若仍有疑問，請利用您的行動電話直撥188免付費服務專線或致電02-66062999

轉帳代繳授權書約定條款

立授權書人茲為便於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貴公司」)電信服務之申請人(下稱「申請人」)支付各項應付予貴公司之費用，謹授權貴金融機構(下稱「貴行」)為支付該等費用之代理人，並同意如下：

- (1) 立授權書人謹授權並同意 貴行於 貴公司繳款單所列付款期限日，自立授權書人於信用卡可用餘額，自動扣抵支付「貴公司繳款單所列應繳費用(下稱應繳費用)」(不含調整費用)，若餘額不足支付應繳費用時，則不予扣抵(貴公司亦得但無義務要求 貴行再行扣款，如仍不足時即不再扣抵)，申請人須自行持繳款單至 貴公司各逾期窗口繳清應繳費用。
- (2) 立授權書人欲變更轉帳代繳或終止本授權行為時，須以書面通知 貴公司，該轉帳代繳之變更或授權之終止將自 貴公司接獲通知並完成作業程序(至少三十日)後生效，如立授權書人係向 貴行辦理終止者，前述變更或終止之生效日自 貴公司接獲 貴行通知時依上述方式計算。
- (3) 若立授權書人信用卡換發、補發、升級，致卡號或有效期限變更、信用卡停卡，或因法院查封及其他原因，無法扣抵申請人應繳費用之全額時， 貴公司得不經催告逕行終止本代理付款授權。
- (4) 立授權書人與申請人申請信用卡付款時，則申請人與立授權書人或持卡人必須為同一人(但經 貴公司同意者不在此限)，且信用卡之有效期間至少尚餘一個月。
- (5) 立授權書人授權 貴行辦理轉帳代繳時，如填寫之內容不全、不合、有誤或未載明申請人之行動電話號碼時，本授權不發生效力，且 貴公司得不退還本授權書及所附資料。
- (6) 若經 貴公司確認立授權書人就應繳費用有溢繳或繳款不足之情形時， 貴公司得於次期繳款單中列載該應扣除之費用或增列申請人之應繳費用。
- (7) 立授權書人同意 貴行依 貴公司提供之電腦媒體所列金額逕行扣款，如與授權應繳費用之金額不符時，願自行向 貴公司查詢理清，與 貴行無涉。
- (8) 立授權書人同意，依本授權書扣款之「台灣大哥大行動電話門號」如有與其他「台灣大哥大行動電話門號」合併出帳之情形者，則與合併出帳期間，其他門號之應繳費用亦得自本授權帳戶扣款，且如本轉帳代繳授權經終止時，合併出帳之其他門號亦無法繼續自本授權帳戶扣款。
- (9) 申請人瞭解並接受，申請人所申辦轉帳代繳之任一門號若發生退租(含一退一租)、被銷號或過戶時，則該門號於發生上開任一情況後仍會產生最後一期電信帳單金額， 貴公司並將於上開任一情況發生後之120天內依該門號原轉帳代繳方式扣繳門號應繳費用之總額。若是多門號合併出帳時，任一門號發生上開任一情況時，其他門號仍繼續依原轉帳代繳方式繳交應繳費用。